MAR302026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41635887 日期：2026年3月3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 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经营快餐餐厅，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首席运营官。1 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职务。

SCOP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曾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现本事项根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连续一年以管理或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8 C.F.R. § 214.2(l)(3)(v)(B)。此外，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撑一个管理或高管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见 8 C.F.R. § 214.2(l)(3)(v)(A) 和 (C)。

记录中的申请文件显示，申请人的法定名称正确格式为 • I _____ _,
L__j' 本决定的封面页显示了表格 I-140 和 I-290B 上使用的不同格式。

II. 分析

申请人于2025年1月6日提交了申请。受益人是印度一家杂货店的独资经营者。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自2021年起至2023年1月担任该印度商店的首席执行官（CEO），之后其以 H-1B 非移民身份进入美国为一家无关雇主工作。该美国雇佣关系在本申请提交时仍在持续。受益人于2024年10月购买了申请实体51%的控股权。

申请人指明，受益人“ 在国外实体担任的CEO职位……主要属于高管性质 ”，因此本办公室无需考虑管理能力这一单独要求。SCOPS 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的雇佣关系符合高管能力的要求。

“ 高管能力 ”指在组织内的一种职务安排，其中雇员主要指导组织或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并且仅接受组织高层高管、董事会或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本法第 101(a)(44)(B) 条。

为证明受益人在国外的经历符合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中高管身份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履行了本法第 101(a)(44)(B) 条法定定义中规定的全部四项高层职责。如果申请人证明该职位符合法定定义中规定的全部四项要素，则申请人必须进一步证明受益人主要从事高管职责，而非与外国雇主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见 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在确定受益人的职责是否主要属于高管性质时，本办公室考虑工作职责的描述、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的性质，以及任何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实际职责和在业务中角色的其他因素。

如果将人员配置水平用作确定个人是否以高管身份行事的因素，本办公室必须考虑组织的合理需求，并结合组织的总体目的和发展阶段。见本法第 101(a)(44)(C) 条。

在否决申请时，SCOPS 指出，受益人对国外业务的权力并不必然意味着其职位符合高管能力的全部要求。SCOPS 认定，提交的关于受益人及其在国外业务下属的职位描述“ 含糊且笼统 ”，往往“ 没有真正有意义地提及国外业务及其活动 ”。SCOPS 认定，提交的职位描述与国外业务的规模和结构不一致。SCOPS 还指出描述中存在明显差异，并认定申请人未能佐证关键主张。SCOPS 因此认定，申请人“ 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以高管身份受雇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SCOPS 对国外业务规模较小的因素给予了过多权重，并坚持认为申请人的证据不必毫无疑点即可通过优势证据确立资格。

经审查全部记录，本办公室采纳并确认 SCOPS 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的雇佣关系符合高管能力的要求。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确认下级决定的做法“ 不仅是常见做法，而且被普遍接受 ”）。

本办公室已审查记录，同意 SCOPS 的认定。申请人在上诉中的论点和主张未能表明 SCOPS 的结论有误。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即使小公司也可以有高管层领导。但 SCOPS 并非基于国外业务规模较小而作出否决。相反，SCOPS 认定“ 对受益人和其下属职责的描述似乎描述的是比证据所支持的更大、更复杂的组织结构中的职位 ”。例如，申请人声称库存经理的首要职责是“ [指]导和[监]督仓库团队 ”。SCOPS 指出，“ 证据未能证明国外组织拥有一个‘ 仓库团队 ’供库存经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指导和监督 ”。

因此，问题不在于国外业务本身的规模，而在于申请人关于该业务的主张的可信度和可靠性。SCOPS 表示：“ 对受益人下属的描述笼统，似乎不准确且不可信。 ”SCOPS 因此认定，申请人“ 未能证明国外公司在2022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19日期间拥有可供受益人指导的‘ 管理层 ’ ”。

申请人在上诉中援引判例法，以支持“ 存在‘ 一些疑问 ’ ”并不妨碍得出申请人主张“ 可能为真 ”从而满足优势证据的结论这一论点。但当记录确立了此种疑问时，本办公室必须考虑为支持申请而提供的证据的质量。可信度是本办公室在审查某一证据时考虑的因素之一。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申请人的许多实质性主张仅由内部生成的文件支持，这些文件缺乏独立核实和佐证的明显手段。对记录的审查显示出一系列差异和异常，综合起来使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的证据缺乏足够的可信度，无法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申请人未以独立、客观证据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本办公室重新评估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本办公室将在下文讨论这些问题的示例。

申请人声称，受益人40%的时间在国外监督该外国实体的“ 会计部门 ”。这个所谓的部门显然只有一名会计。关于该会计与该外国企业合作的性质，记录存在不一致。申请人将该会计称为“ 第三方 ”，表明该会计是

承包商而非雇员。这与申请人提交的三张该会计的发票一致，这些文件上将该会计标识为“税务顾问”。这些发票分别日期为2022年、2023年和2024年3月31日，每“财政年度”向该外国雇主收取约20,000。但在这些发票旁边还有一份据称是2022年4月该同一会计与该外国实体之间的“雇佣合同”副本，表明该会计将是“全职雇佣”的“雇员”。

该会计2022年4月的合同写明：“雇员将获得每年约20000的薪水。”该金额与年度发票一致，但远低于运营经理2024年的工资收据，后者显示每月毛工资1,100，等于每年133,200。

提交的运营经理2024-25年度纳税申报表副本显示该年度总收入为585,930。根据工资收据推算的运营经理年薪133,200不到该总收入四分之一。因此产生了关于其他收入来源的疑问，以及运营经理职位是否真正全职的疑问。

申请人提交了该外国企业与印度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销售协议、采购协议和服务协议副本。受益人以该外国企业名义签署了这些协议。所有这些文件日期均为2024年，即受益人进入美国之后，因此它们不能证明受益人在美国境外受雇期间的职责或职务。

此外，在2023年初进入美国后，受益人一直受雇于一家与申请人及受益人在印度的企业无关的美国公司。一份2024年12月14日归于受益人本人的声明表明，他“曾于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月20日担任”印度该企业的“首席执行官和所有者”；该日期范围在文件中出现两次。申请人和受益人均未解释为何他在进入美国为无关雇主工作一年多后仍继续为印度该商店签署文件。

上述归于受益人的2024年12月声明还引发了另一个问题。该声明包含受益人的姓名并以第一人称书写，包括“我可以确认我曾担任我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和所有者”一语。但该声明结尾却是运营经理的打印姓名和签名，而非受益人的。这一重大差异引发了关于该文件在何种情况下被准备和签署的严重疑问。

另一份据称由运营经理签署的文件，即日期为2025年7月10日的职位描述，显示的签名与记录中该人签名的其他所有实例明显非常不同。这一差异引发了关于该文件来源的疑问。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如会议记录和绩效评估，意在提供关于受益人在国外就业的更多细节并记录其在当地的活动。由于申请人此前提交了可疑材料，且新文件未提供任何明显的独立核实手段，这些材料权重极小。

其中一份新文件据称是“会议记录”，在两处标注日期为2021年2月15日。该文件将受益人标识为该商店的“所有者”。

但申请人的大量提交材料一致表明，受益人于2021年____月____日成为该商店的所有者。该日期出现在申请人的多份声明中；在受益人本人的简历上；以及在记录中相对较少的独立文件之一，即印度政府出具的承认受益人为该企业所有人的注册证书上。鉴于这些反复、具体的证明表明受益人于2021年____月____日成为该商店的所有者，新提交的意在显示更早所有权日期的文件引发了关于该文件可信度和来源的严重疑问，并由此及于同一来源的其他文件。见Matter of Ho, supra, at 591-92。

这些差异削弱了文件的可信度，从而削弱了我们能赋予其作为证据的权重。SCOPS此前指出，申请人的许多主张应当易于获得独立佐证，但申请人几乎未提交此类证据。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提交足够可信的文件证据以履行其举证责任。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可信地证明受益人在国外的就业符合高管身份的要求。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者，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